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J960204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45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0504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J960204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時僅係將菸蒂放在地上，欲用腳踩熄後，再將菸蒂丟入垃圾箱內，此時卻被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喊叫聲嚇到，一時忘了向執勤人員說清楚事情經過；訴願人係未出社會的學生，所以一時應變能力遲鈍，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14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菸蒂放在地上，欲用腳踩熄後，再將菸蒂丟入垃圾箱內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14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職等 2 人於 96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45 分於○○○路○○段○○號前見○○○將抽完的煙蒂丟棄於地上後離去，職等立即上前採證告發。……」並有採證照片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